

黎智英認藉《蘋果》宣傳反華組織

稱之前未曾聽聞也不知道IPAC存在 控方質疑黎向法庭說謊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日續審。針對黎智英對撐黑暴的反華組織「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Alliance on China, 簡稱IPAC）」的認知，控方在庭上引述陳梓華證供指出，黎在2020年6月16日會面時，問陳為何不參與IPAC，反映黎當時覺得IPAC相當重要，「一定要有呢啲國際支持先會有用。」控方指，黎智英早前先後三次在庭上供稱，之前未曾聽聞也不知道IPAC的存在，是在庭上才首次聽聞IPAC，質疑他是在向法庭說謊。法官亦質疑IPAC創辦人裴倫德（Luke de Pulford）要求黎智英刊登的報道明顯是關於IPAC，黎智英最後承認利用《蘋果日報》幫IPAC宣傳。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控方昨日在庭上展示黎智英與羅傑斯於2020年5月31日的對話，顯示羅傑斯提到「Inter-Parliamentary Alliance on China」及其創辦人裴倫德，又展示黎智英同年8月14日Twitter帖文，賬戶轉發了「IPAC」的帖文，標籤也有「IPAC顧問羅傑斯撰寫」的字眼。控方質疑，從WhatsApp對話可見，黎明顯知道羅傑斯是IPAC顧問。黎否認，一再辯稱一向認知是「Inter-Parliamentary Alliance on China」，不知道IPAC。

控方即引述信息指出，當羅傑斯向裴倫德提供黎的電話號碼時，黎和裴倫德也通過電話。6月1日，裴倫德向黎發信息提到「IPAC briefing 31 May」，稱更多資訊可參閱「www.ipac.global」並附上網站連結，黎也有回覆。法官李素蘭質疑，羅傑斯在信息提到此組織，隨後裴倫德又聯絡黎，同樣提到IPAC，黎均稱都沒有留意，追問黎為何會與他不在意的人交談。黎回應稱，因為他不是如此無禮的人。

法官李運騰也質疑，黎智英在2019年區議會監選團曾與裴倫德會面，但黎卻稱不認識對方。黎辯稱，與對方在晚餐曾碰面，不算認識。

創辦人曾向黎傳送文件 提到IPAC

其後控方展示信息顯示，裴倫德曾向黎傳送名為「跨國議會對華政策聯盟」的文件，其中提到IPAC成立目的和成員。黎在庭上聲稱，他沒有看過這篇新聞稿。控方再展示2020年6月1日裴倫德向黎查閱發布稿件和刊登在《蘋果日報》頭版。法官杜麗冰指，裴倫德要求黎刊登的報道，明顯就是關於「IPAC」。黎辯稱自己不知道裴倫德要刊出什麼，他只答應放在顯眼位置，其他交由同事處理。

控方追問，黎當時是否知悉IPAC正要推出，黎同意。控方再問，黎是否同意他藉《蘋果日報》協助宣傳IPAC，黎同意，又稱「我跟進對話內容，促成他想要的的事情」。法官李素蘭問，黎是否說不知道IPAC是什麼，但卻同意在《蘋果日報》上發表相關事情？黎同意。

控方續展示2020年6月13日黎智英Twitter帖文，文中出現「ipacglobal」，而裴倫德同日發信息感謝黎在Twitter談及「IPAC」。法官杜麗冰再追問黎智英早前稱他沒有聽過IPAC是否不準確，黎否認不準確。控方直指，實情是黎智英向法庭說謊，黎辯稱：「知道IPAC不犯法、不是什麼大事，我為什麼要說謊？」



●黎智英2020年被捕後，被警方押往其於西貢白沙灣的遊艇搜證。



●控方昨日在庭上展示黎智英與羅傑斯(上圖)於2020年5月31日的對話，顯示羅傑斯提到IPAC及其創辦人裴倫德(下圖)。資料圖片



黎稱審訊前不知「攬炒團隊」被控方展示信息紀錄踢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除了IPAC，黎智英出庭作供後，還一直聲稱自己在本案審訊時才首次聽說「攬炒團隊」，控方昨日展示黎智英的信息紀錄，顯示從犯證人陳梓華2020年5月28日向黎智英傳送的「連登」連結，題為「【突發】攬炒過後是晨曦！攬炒團隊《重光香港計劃》眾籌上線！」直指黎智英聲稱自己在審訊前一直不知「攬炒團隊」屬謊言。黎辯稱，當時他沒按進連結，因為他對眾籌不感興趣，最後忘記了此事。

控方庭上表示，黎在辯方主問下表示不認識「攬炒團隊」，但信息對話中提及「攬炒團隊」，陳發送的是有關「攬炒團隊」的連結，可見黎稱不認識「攬炒團隊」是謊言，黎否認，辯稱當時沒有留意。控方直指黎其實是認識「攬炒團隊」，黎否認。

控方再問黎智英知否「攬炒巴」劉祖迪當時游說外國全面「制裁」中國和香港特區政府，黎稱不知道。控方再問黎，從犯證人陳梓華有否提過「攬炒團隊」、「重光團隊」？黎稱沒有。控方遂展示兩人見面前一天，即2020年6月15日《蘋果日報》報道《攬炒巴加入國際聯軍反抗》，指出黎早前供稱曾「望過」報道，問黎當時是否知悉劉祖迪游說「制裁」香港？

黎稱不知，辯稱自己只是「望一望」報道。控方又展示黎於2020年5月21日與陳梓華的WhatsApp對話，陳當時向黎稱「事情至今，已經難以逆轉形勢，我唯一擔心是你與Martin(李柱銘)及你們家人的自身安全……國安法主要針對境外內『勇武』人士，『港獨』分子及煽惑群眾人士，你務必謹慎」，黎回應稱：「我們不要擔心人身安全，一旦參與抗爭，就準備抗爭到底。我們就算未必會贏，但必須堅持。」控方問黎，陳當時已表明擔心，為何仍叫陳要堅持？黎辯稱作為前輩要「安慰」年輕人，控方再問黎，「抗爭到底」是否指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要繼續？黎同意。

控方續展示黎對陳說，陳及其戰友相當重要，又稱「這將會是一場漫長的抗爭，你是我們勝利的希望」。控方問黎「漫長的抗爭」是否叫陳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持續抗爭？黎稱他只是提到這是一場漫長的戰爭。法官杜麗冰質疑黎當時不只是讚揚對方，而是鼓勵他戰鬥。控方問黎，為何在第六次會面時沒有叮囑陳梓華切勿違反香港國安法，黎稱陳梓華是成人，自己亦不是陳梓華的父親，無須教導陳梓華怎樣做。

兩男無牌管有槍械彈藥判囚 法官：有邪惡圖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2022年9月在柴灣興民邨偵破軍火案，拘捕兩名青年，檢獲138粒子彈和大量3D打印的「解放者」手槍部件等物品。兩名被告早前分別承認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等合共7罪。高等法院法官胡雅文昨日判刑指，槍械部件來自激進政見者，肯定本案背後有邪惡圖謀，所幸沒有得逞。由於本案為公眾帶來威脅，須判刑阻嚇。其中，涉4罪的33歲裝修項目統籌員代極端政見者藏槍，判囚5年2個月；27歲資訊技術支援人員為報酬犯案，涉3罪判囚4年8個月。

首被告朱英健(33歲)，為裝修項目統籌員，承認無牌管有彈藥罪、無牌管有槍械罪、串謀無牌管有槍械罪及管有爆炸品罪共4罪。次被告劉宇興(27歲)，報稱資訊技術支援人員，承認企圖無牌管有彈藥及槍械罪及無牌管有彈藥罪共3罪。

法官昨日在判刑時指，劉宇興顯然為了報酬而儲存和運送槍械彈藥，未必知道友人Johnny Yip的激進政治立場和槍械用途。然而，朱英健犯案卻非為了報酬。他聲稱只是幫助Johnny Yip儲物，卻沒有解釋早年為觀看Johnny Yip示範使用3D打印機打印槍械，以及應對方要求長年保管和運送大量槍械部件。

法官指，雖然朱英健聲稱不同意Johnny Yip的極端政見，因此與警方合作，設局拘捕劉宇興，但朱英健明知Johnny Yip政見極端，同時管有槍械，仍同意協助對方打印更多槍械部件，故難以置信朱英健不知內情，認為朱英健說法只是盡量將自己置身事外。法官質疑Johnny Yip既然已移民海外，



●警方當日檢獲3D打印手槍部件。資料圖片

分別囚62個月和56個月

法官考慮到涉案槍械彈藥數量、公共地方交收犯案、槍械性質，朱英健以監禁6年和9年為量刑起點。他協助警方設局拘捕劉宇興獲刑期扣減後，全部刑期同期執行，判其監禁5年2個月。而劉宇興以監禁4至7年為量刑起點，及早認罪扣減三分之一，全部刑期同期執行，判其監禁4年8個月。

涉呎房委及銀行逾千萬 首腦潛逃20年回港被拘

香港文匯報訊 廉政公署2003年底偵破一個招攬多人參與不法勾當的詐騙集團。該集團藉虛報僱傭申請人的職業和收入，詐騙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置業資助免息貸款共逾1,000萬元，以及三間銀行按揭貸款共逾500萬元。廉署其後落案起訴逾30人，包括集團骨幹成員、僱傭申請者等。涉案首腦自2004年棄保潛逃被廉署通緝，日前回港被拘控。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將案件押後至今日(2月8日)再提訊。

被告蕭國標(65歲)，無業，被控四項串謀欺詐罪，違反普通法。本案於2001年1月至2003年10月期間發生，當時房委會推出置業資助貸款計劃(前稱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協助合資格的家庭或單身人士置業，計劃於2004年7月終止。申請人須向房委會提交就業和入息證明文件，以證明其還款能力和月薪不低於指定上限。

根據該計劃，每名單身人士申請人最多可獲批免息貸款330,000元作首期，家

庭申請人可獲批的最高免息貸款金額為660,000元。申請人除可向房委會申請免息貸款作首期外，亦可向銀行申請按揭貸款。

其中一項控罪指，蕭國標涉嫌與詐騙集團成員及36名僱傭申請人，串謀詐騙房委會向僱傭申請人批准其置業貸款計劃申請並發放免息貸款。該36項申請涉及免息貸款逾1,000萬元。

另外三項控罪指，蕭國標涉嫌與詐騙集團成員及其中10名僱傭申請人，分別詐騙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批准及發放按揭貸款，涉款共逾500萬元。在向房委會及該3間銀行作出申請期間，蕭國標及其同謀涉嫌遞交虛假的僱傭合約及月薪證明文件，以虛報僱傭申請人的就業情況和收入。

廉署就上述勾當已先後落案起訴逾30人，包括骨幹成員、僱傭申請者、物業賣家、物業代理等。有關人士就串謀欺詐、使用虛假文書等罪行被定罪，最高被判囚27個月。

醫院口岸爆炸案：被告吳子樂稱受命首被告指示運送爆炸品

8人涉及2020年初的醫院及口岸爆炸案，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控方在庭上續播放被告吳子樂的警誡錄影會面片段。在片段中，吳子樂供稱受命於首被告「五飛」何卓為，並協助運送爆炸品到深水埗某公園男廁，爆炸品後來被放置到羅湖港鐵站，目的是逼使政府封關及使人不敢透過羅湖關口前往香港。吳子樂聲稱，如果他退出行動，個人安全會受到威脅。

被告吳子樂在被捕後第三次錄影會面的片段中，供稱於2020年2月2日凌晨，「五飛」何卓為指示他運送兩個爆炸品到楓樹街遊樂場公廁內。兩人先後從宏創方出發，沿途何卓為「喺前面睇吓安唔安全」。吳子樂在公廁內放下裝有兩個爆炸品和接收器的背囊，其後與何卓為「前後腳」返回宏創方。

吳子樂稱，該背囊後來由網名「Yu」的男子接收，據他所知，「Yu」會把爆炸品交由他人放置到羅湖港鐵站。「Yu」又曾表示會負責引爆，而「叉雞飯」則協助到羅湖站「做哨」，男子「十六」亦有協助。炸彈接收器由張家俊設計，由「蕉」在宏創方503室組裝，「山雞」則透過社交平台買原材料。



●當日案發後，羅湖站月台遺下爆炸品殘骸。資料圖片

控方早前開案陳詞表示，「叉雞飯」即被告楊怡斯，「山雞」即李嘉濱，「Yu」、「十六」和「蕉」的身份不詳。吳子樂又稱，在羅湖站放置炸彈是何卓為的主意，行動目的是「嚇到啲人唔敢再嚟羅湖……經羅湖呢個關口嚟香港」及「逼使政府封關」，而炸彈威力不大，目標是「炸爛啲死物」，例如座位等。

吳子樂稱，他行動時接收何卓為命令，而對方曾稱「加入咗佢，就無得返轉頭」。「如果佢退出，會對我十分之不利，」他認為如果退出，「會對我嘅安全構成威脅。」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工程車故障致東鐵延誤 港鐵至少被罰百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港鐵東鐵線本周三(5日)發生工程車水平感應系統故障，導致沿線服務延誤近8小時。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葉海鷹昨日在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確認，是次事故已觸及服務表現回贈機制，港鐵須繳交罰款撥作車費優惠，款額至少100萬元，最終數字要先核實港鐵就事故提交的資料而定。

港鐵客運服務常務總監楊美珍在會上表示，涉事工程車有年檢和月檢，以及出行前檢查，當日水平感應系統出現問題引致服務延誤，港鐵現時仍在研究故障原因及未來能否加快修復。據機電工程署初步調查顯示，事故不涉及工程車出軌，又強調港鐵的原則是盡量修復故障列車，要在電光火石之間做很多決定，並稱直至開車前最後一分鐘仍想修復故障工程車。

對於目前的服務表現回贈機制，立法



●本周三港鐵發生工程車水平感應系統故障，導致東鐵線列車服務受阻近8小時。資料圖片

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張欣宇認為，應以整體列車服務延誤時間作為指標，並考慮受事故影響的人數。議員田北辰就質疑，目前罰款機制只是計算延誤最長的一班有否超過31分鐘，但沒有考慮整條線延誤多久才恢復正常。葉海鷹回應表示，局方會定期檢討機制，而對上一次檢討為2023年，局方當時已聽取市民及持份者意見，並且作出改善。